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6〕255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 (粤桂界)高速公路项目申请 报告审查意见的函

省发展改革委:

省交通集团报来《关于广东省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(粤桂界)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》(粤交集投〔2016〕167号),经审查,同意建设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(粤桂界)高速公路项目。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:

一、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(粤桂界)高速公路(下称“本项目”)位于云浮、茂名市境内,东接罗定至阳春高速公路,西连广西规划的浦北至北流(清湾)高速公路,不但将形成两个省区间的高速公路新通道,在我省境内也将构筑信宜、罗定等欠发达地区通往珠三角的便捷通道。它的建设对完善我省高速公路规划,强化粤桂两省(区)的交通经济联系,进一步改善促进粤西地区的交通环境,加快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该项目已列入《广东省高速公路2015年至2017年建设计划和中远期规

划》(粤办函〔2015〕581号),项目的建设是必要和迫切的。

二、同意路线起于云浮罗定市围底镇,接罗定至阳春高速公路,总体往西南经素龙镇、罗平镇、太平镇、罗镜镇、信宜平塘镇、钱排镇、白石镇、丁堡镇、水口镇、镇隆镇,终于高州市荷花镇粤桂两省(区)交界处,接广西省浦北至北流(清湾)公路。路线全长约128.1公里。

全线设置桥梁52557米/125座(含互通立交主线桥、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),其中特大桥11940米/9座、大桥39997米/107座。设置隧道12922米/9座,其中特长隧道3444米/1座、长隧道6953米/4座、中隧道1691米/2座、短隧道834米/2座。

全线设寻龙(枢纽)、罗定南、罗平、太平、罗镜、平塘、钱排、白石、丁堡、木九山(枢纽)、北界、荷花等12处互通立交。设置管理中心1处,服务区3处,停车区2处,养护工区3处、治超站1处。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。

三、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,同意全线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/小时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,路基宽度采用26米。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级,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 B01-2014)规定。

四、经审查,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总额为1546310万元(含建设期贷款利息66960万元)。

本项目已经连续二次投资人招标失败,我厅拟报请省政府,参照2015年新开工高速公路项目做法,直接确定由省交通集团

作为投资人按经营性模式实施（具体正在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）。

建设资金来源：省市政府给予项目总投资32%资本金补助（其中省级20%，地方12%），均不占股权。其余资金由项目业主自筹（含利用国内银行贷款）。

五、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4年。

六、本项目的经济、财务评价依据国家现行有关颁发编制，方法基本正确。评价结果表明，本项目国民经济费用效益评价可行，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，但财务评价结果欠佳。建议加强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，以提高其财务效益和抗风险能力。

七、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加强重点工程的地质、水文地质勘察，优化局部路线方案。

（二）结合区域高速公路规划和交通流量流向，深化互通立交布设方案比选，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。

（三）做好与城市规划、国土、环保、水利、铁路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完备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投资估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